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电子通信方式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2月1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各种变化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3)。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